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李枝儒

代 理 人 蔡宗霖

相 對 人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2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民事請求返還投資款等訴訟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20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現在生活困苦，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被告所簽之切結保證書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必勝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現在生活困苦云云，未提出證據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恬